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0180號

債 權 人 中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禹華

債 務 人 羅宇傑

蔡耀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債權人請求執行標的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管轄。查債務人羅宇傑、蔡耀緯之住所地分別係在桃園市蘆竹區、基隆市安樂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前開管轄法院中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爰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